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0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1 报价函	3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3 授权委托书	38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9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0
5 报价一览表	43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44
7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45
8 服务承诺	46
9 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0

三、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801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具有 2023 年 06 月份之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后，查询对象：供应商。】；

（7）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8）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发送，需将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0001@126.com），请发送资料后及时与代理公司短信或电话通知。

3.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宇

联系电话：0371-65528803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111 室

4. 项目联系人：宋宇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鲁毅 电话：0371-68089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111 室 联系人：宋宇 电话：0371-65528803
1.1.3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内容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0
1.1.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2.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具有 2023 年 06 月份之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查询对象：供应商。】</p> <p>(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8)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1.11	偏差	不允许
1.12	响应保证金	/
1.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最高投标限价等。
2.3.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3.3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响应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形式的电子版文件 (需是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壹份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块，电子档单独封装。
4.1.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或电子档</p> <p>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会议室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3160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其他及解释权	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

		<p>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9. 其他未尽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p> <p>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供应商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1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响应保证金

1.12.1 不收取。

1.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人应将电子档（U 盘）用非透明信封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的标明按前附表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附录报价之间有差异，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谈判程序

5.3.1 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报价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2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3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

5.3.5 谈判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谈判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

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2 招标文件售价：500/本，售后不退。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参数

一、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

(一)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河南省客户服务专线，为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免费电话服务热线支持，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技术咨询、日常使用指导、客户回访等，用户满意度 $\geq 95\%$ 。

(二) 网络远程支持服务

1、为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产科、儿童、动物致伤、青少年和成人）信息系统提供常见故障在线处理，软件功能操作指导，常用软件工具发送，包括：报表查询统计、VPN 服务、网页版客户端、免疫云接种端、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信息管理、疫苗信息管理、冷链设备和温度监测管理、狂犬病疫苗预防接种、青少年和成人预防接种、公众服务（入学入托查验证和微信预约）等。

2、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电话、微信、QQ 群在线服务、E-mail 等正常远程技术支持手段，7 天×24 小时突发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当上述产品出现意外故障时，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通过远程维护或工程师（24 小时内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一般情况下，远程维护应在 2 小时内或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产品的正常运行。

3、对基层接种单位每年至少进行 1 次预防性主动维护工作，包括基层系统运行环境与状态检查、交流与操作辅导、软硬件常规维护、系统效能摸底检查等。在处理上述故障时，如果本地办事处无法在用户要求的时效内排除故障，需要紧急提请总部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的，所有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三) 现场维护服务

1、为全省所有预防接种门诊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包括系统故障排查，疑难问题处置；突发情况响应，新门诊系统安装实施培训服务等。

2、对需要上门服务的情况，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3、针对行政区划、单位信息变更，接种单位拆分合并，对受种者信息和疫苗管理信息等业务数据进行管理维护、修正。

4、为省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5、省级服务器进行故障排除时，需提供上门配合服务。

6、每季度对省级服务器进行巡检。

7、在每次完成检修保养服务之后，应填写统一格式的服务记录表，详细写明定期检修维护服务时间并由服务单位人员签字认可，并留存备查。

二、省级服务器及管理平台

(一) 省级管理平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疫苗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冷链设备和温度监测管理产品更新。

1、在服务有效期内，用户免费享有现有门户、网页版客户端、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疫苗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冷链设备和温度监测管理产品原制造商提供的最新版本服务，并享有在服务期内免

费使用产品最新版本的权利。

2、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达到河南省个性化需求，在不改变现有中间件平台及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更新，实现相应功能。

3、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根据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在不改变现有中间件平台及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更新满足登录失败处理和审计、https 支持等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指标。

4、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在不改变现有中间件平台及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更新配合完成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建设，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

5、根据用户业务要求，对管理平台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并根据安排进行软件更新。

(二) 数据交换及监管

根据国家及本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实现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短信平台、预约平台、冷链监控等多个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数据接口进行监管，核对交换数据、保证接口服务正常运转。

1、根据国家数据交换要求，维护产科、儿童、成人和犬伤疫苗预防接种相关功能模块。

2、受种者接种记录上传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维护新冠疫苗受种者个案上传、常规疫苗接种个案全量上传。

3、根据国家规范要求，维护常规免疫接种率 7-1 报表、7-2 报表、出生队列接种率统计、脱漏率、R 值、D 值。

(三)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信息安全相关文件要求，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不得外泄任何数据。

三、疫苗电子追溯运维

(一) 根据国家疾控接口标准上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计划；上传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订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合同；每季度全量上传冷链设备信息；每月上传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库存；实时上传疫苗出库、疫苗入库单据信息

(二) 采购入库，采购合同功能维护。疾控通过和厂家签定采购合同的方式形成合约，厂家将合同分解成多个采购订单对疾控进行疫苗供给，每个采购订单会推送到协同平台由协同平台转化后推送给追溯系统，在系统中形成对应采购入库单。

(三) 疾控机构财务管理功能运维。包括月结单、付款管理、收款管理、催款通知，缴款单位对及缴款清单明细。

(四) 维护接种单位和疾控机构的报废出入库，损坏出库，销毁出库功能。

(五) 维护接种单位和各级疾控机构的要苗计划、要苗任务功能。要苗任务中展示要苗计划对应的计划发货数和实际入库数等情况。

(六) 维护厂家推送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成单据给对应的疾控。接收协同平台推送的国产/进口疫苗生产企业基本数据子集，在“疫苗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查询与绑定”功能中维护这些企业和追溯系统自建企业的关系，在生成采购入库单据时根据绑定的关联关系找到供货单位

(七) 维护出入库单据, 库存单据上传到协同平台。对接接口数据推送接收记录模块中可记录类型、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订单号、创建时间和推送数据详情等。

(八) 维护出入库单据, 库存单据实时上传到协同平台。系统对疾控本级或者本级与辖区的出库单、入库单和使用出库的单据数量、未上传数量、成功数量和失败数量上传情况进行统计。可选择时间段, 查看不同时间段的数据统计情况, 并对查出的数据进行导出。未上传和上传失败的单据可以再次上传, 上传成功的单据可以撤回。

(九) 添加疫苗商品、疫苗品规、疫苗批号、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及更新。将疫苗与生产企业进行绑定, 新增疫苗品规时选择对应绑定疫苗信息, 再新增疫苗批号与对应品规关联, 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填报审核, 有更新数据及时更新上传。

(十) 维护疫苗厂家的疫苗发货单据。可根据创建日期、发货单号、收货单位、采购入库号、流水号进行查询。查询可展示发货单号、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收货单位信用代码及机构编码、收货地址、发货类型、发货时间、创建时间、入库单号和同步时间。同时可下载或者删除单据。

(十一) 协调疫苗企业和各级疾控机构及门诊, 无采购入库单据以及追溯码解析失败时及时与联系厂家沟通协调处理, 疾控或门诊无法正常出入库时及时为疾控机构或门诊解决问题。

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运维

(一)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采集要求和业务管理需要, 维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系统, 支持全省大规模、集中的、有组织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 根据国家疾控提供的新冠数据查询接口和跨省接种回流数据要求, 维护新冠接种个案查询和数据合并功能

(三)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紧急使用要求, 维护新冠病毒疫苗流通和接种, 疫苗属性为紧急使用, 与常规疫苗分开管理, 维护新冠病毒疫苗追溯

(四) 运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预建档功能, 受种者通过互联网预先建立预防接种档案信息, 医生扫码快速完成建档和接种

(五) 运维新冠接种极速模式, 配合疾控快速建立大型临时门诊, 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六) 根据新冠接种指南, 完成新冠疫苗同类跨厂家加强、异源序贯接种的设置和控制的运维

(七) 维护新冠统计报表和序贯接种情况统计

(八) 维护新冠接种统计、完成情况统计和逾期情况统计

(九) 维护新冠接种数据共享, 新冠接种记录查询接口, 与豫事办对接, 推送新疫苗接种信息到河南省全民健保平台。

(十) 新冠疫苗接种数据上传维护: 新冠疫苗接种数据上传国家平台, 由于受种者档案基本资料错误或者是由于户籍县代码、现住址代码、单位编码对照有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新冠疫苗接种数据上传国家平台失败, 通过排查错误原因, 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确保新冠疫苗接种数据成功上传国家平台。

(十一) 根据重点或敏感人群名单匹配新冠接种情况、定期分析和导出信息质量有问题的个案

(十二) 已结算医保数据的管理。已进行医保结算的新冠接种记录修改需上级核准, 未结算接种记录的按常规疫苗的管理流程。根据修改申请和审批情况分单位汇总查看。

五、身份证实名接种维护

(一) 维护系统中存量的预防接种档案关系人, 开展初始化实名认证

(二) 维护过渡阶段实名接种维护, 在过渡阶段中, 所有强制识读身份证的流程都可以“跳过”, 信息系统会通过不断的提示

(三) 维护预防接种门诊预检登记台实名搜索, 预检登记台识读受种者或关系人的身份证, 接种台识读受种者或监护人的身份证, 调取受种者预检登记信息, 扫码疫苗电子追溯码, 完成疫苗接种

(四) 维护预防接种门诊接种台实名接种, 接种台通过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搜索调取受种者预检登记信息, 扫码疫苗电子追溯码, 完成疫苗接种

(五) 维护“已认证”的关系人的调整, 如已认证信息有误, 需识读任意已认证的关系人身份证或扫描其预防接种实人认证核验二维码进行“解锁”, 然后进行更新认证, 才能修改关系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六) 维护“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疫苗接种实人核验二维码, 接种现场未携带身份证的受种者可出示实人核验二维码完成实名接种。

六、疫苗实时出库运维

(一) 维护接种单位实时扣减设置, 开展实时扣减的起始日期。

(二) 维护接种单位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销售价格。

(三) 维护登记库存暂扣、接种实际扣减的一致性。

(四) 维护日结功能, 门诊日结束时核对接种信息、库存扣减的数据一致性。

(五) 维护多人份疫苗的扣减和损耗情况。

七、信息系统安全

(一) 运维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维护, 发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 运维方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立即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危害扩大。如因运维方原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或因事件处置不当致使事件影响范围扩大, 根据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维方需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运维方应加强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 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明确相关的安全责任。

(四) 运维方应主动定期或根据需求对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主动安全措施, 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保障系统信息安全。

(五) 运维方应建立和维护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基线，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 运维方应建立运维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配置管理、日常操作、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做出规定。

(七) 运维方应提高运维人员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运维过程中需上传到服务器的文件，在上传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八) 运维方应确保远程运维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运维操作过程中保留全程的审计日志。

(九) 运维方应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 运维方应制定安全事件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十一) 运维方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同时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八、数据备份与灾备

(一) 运维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数据备份要求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包括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和差异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及时恢复。

(二) 运维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不同地理位置异地存储数据库备份副本，以防单点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三) 运维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数据备份要求对备份数据库进行加密，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四) 运维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数据备份要求定期测试备份数据的恢复过程，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和可恢复性。

(五) 运维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异地灾备中心，实时或准实时地将数据复制到远程灾备中心，确保主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时可以迅速切换。

九、技术支持与培训

(一) 技术支持

1、在服务有效期内，确保全省各级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与省级平台进行安全、高效、稳定的数据交换，保证省平台和客户端数据一致。可按省的要求对重卡现象进行处理，确保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数据的唯一性。

2、在服务有效期内，如果用户需要，应提供协助用户进行上述所有产品的迁移或重新安装、集群部署等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并协助用户实施解决，确保整个产品迁移和重新部署的顺利进行。

3、每月到用户现场进行一次例行服务，向用户了解产品运行状况，听取用户意见，通报产品最新动态，对省

级平台进行压力测试、性能分析、查询优化和数据备份有效性验证，确保系统整体性能达到省疾控中心有关技术要求。

4、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记录文档及项目验收报告，汇编成册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记录文档至少每季度 1 份，内容应覆盖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至少包括维护工作报告、维护记录表并附维护工单复印件、需求新增/变更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版本变更记录等相关材料。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的任何数据。

(二) 培训

1、乙方需制作内容充实、完整、准确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能够覆盖各项工作内容，具有充分的指导意义，并根据软件改造情况及时修订（纸质或电子版本）。

2、根据用户需要，为全省用户提供不少于 2 天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十、需求收集

(一) 负责收集各级用户对软件体验、功能变更、新增功能等需求，并对需求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省疾控和总部。

(二) 所提需求需在提交总部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计划书交于省疾控，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计划书完成需求，需与省疾控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来函形式告知省疾控。

(三) 所有需求提交总部后需每周跟踪进度并向省疾控反馈。

(四) 根据省疾控要求分步替换 centos7 系统。

十一、人员配备

(一) 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不少于 10 名驻地工程师在甲方单位附近服务，方便工作沟通和联系。

(二) 具有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在本单位完成过类似项目，具备 PMP 证书。

十二、供应商资质

(一) 为响应国家信息系统安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达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的要求。

(二)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信息安全，中标单位须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二)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三) 采购方不负责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原始资料，所有相关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费用自理。

(四)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保障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住所：

乙方(卖方)：

住所：

甲方为获得项目(招标编号：)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全省客户端和安全升级、系统培训等技术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全省各级疾控中心及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服务内容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网络远程支持服务、基层接种点每年至少一次预防性主动维护工作、上门现场维护服务、针对行政区、单位信息变更，接种单位拆分合并、对数据进行管理维护、修正，省级服务器故障排除或升级时上门配合服务、每季度对省级服务器巡检，平台和客户端产品更新，服务有效期内上述产品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在服务有效期内，保证上述产品能在不改变现有中间件平台及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升级更新，配合完成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建设，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根据用户业务要求，对管理平台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并根据安排进行软件更新升级，数据交换及监管等。

3 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合计： 大写： 小写： ¥ 元					

4 质量及服务声明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4.2 甲方须按照供方产品和服务说明书规定的要求使用产品，乙方不接受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异议。

4.3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承诺，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对象为河南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维护服务过程中的需求确认、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运行正常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客户端软件和平台管理软件、软件安装、省市平台升级维护、人员培训、正常运转、维护、临时性工作需求等。

5.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条码扫描仪、网络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5 甲方管辖的预防接种单位需配备计算机并能正常上网，并保证带宽，否则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技术服务。

5.6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不能独立解决时，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软件异常问题。

6 验收

6.1 首付款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现状、升级规划及运维计划。
- （2）乙方设立河南办事处并提供 10 名以上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工作证明，证明具备运维保障能力。
- （3）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承诺函，保证做好各级疾控中心及预防接种部门的培训工作。
-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以上工作。

6.2 尾款验收标准：

- （1）配合完成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
- （2）配合完成对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VPN 升级，实现各数据终端、省级平台、市级平台数据传输由公网转变为 VPN。
- （3）制作完成内容充实、完整、准确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能够覆盖各项工作内容，具有充分的指导意义，并根据软件升级改造情况及时修订（纸质或电子版）。
- （4）根据用户需要，为全省用户提供不少于 1 天/年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7 货款支付

7.1 甲方根据首付款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7.2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尾款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乙方剩余 10%尾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7.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保密义务

8.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系统的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乙方任何资料或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有其它不当使用行为。

8.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9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可以在河南省疾控系统内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和服务,不涉及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和侵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如乙方出于自身原因(如财务、技术、人力等)导致项目失败的(即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由于甲方及下属使用单位支持配合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不能实施,经甲方调查确认属实,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0.5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6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 合同解除

11.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以上;

(2) 乙方所提供平台运行出现故障且无法恢复。

11.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2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4.2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10份，乙方执3份，甲方4份，河南省财政厅1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合同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页)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p>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资格项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预算金额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6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	谈判小组对于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

1. 评审方法

本谈判项目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3.3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4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

3.5谈判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谈判情况记录。

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度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报价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8. 服务承诺
9. 其他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谈判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_____（服务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___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提供 2023 年 0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
- (6)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 (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 (8)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条款号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				
...					

注：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标注“无偏离”不得本空出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技术内容需对照竞争性单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注“无偏离”不得本空出表（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设备彩页或官网截图或说明书等），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服务承诺

-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 2、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对提供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